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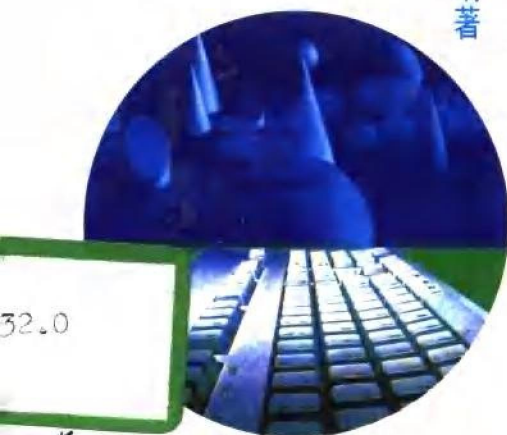
金融稽核监督系列丛书

3

——金融宏观调控政策稽核

李海谦 编著

高点的透视



版社

XALP5/20

96
F832.0
10
2

金融稽核监督系列

· 丛书之三 ·

高 点 的 透 视

——金融宏观调控政策稽核

李海谦 编著



3 0133 6037 9

中国金融出版社



C

298744

责任编辑:左焕宓 李祥玉 李 萍

责任校对:蔡又方

装帧设计:赵元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点的透视:金融宏观调控政策稽核/李海谦
编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6

(金融稽核监督系列丛书/任新有主编)

ISBN 7—5049—1445—2

I. 高… II. 李… III. 金融政策—宏观管理
—中国 IV. F83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8729
号

出版: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街3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张:4.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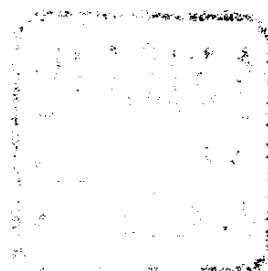
字数:73千字

版次:1995年6月第1版

印次:199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600

定价:5.00元



本书编委会

顾 问：张宝芬 王世强 李文鹤
任 侠 张义愍 王震云

主 编：任新有

副主编：张欣岑 胡天意 焦太臣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惠民	任新有	阮松耀
李伏安	李海谦	张欣岑
房诗文	胡天意	闫永夫
焦太臣	葛淑坤	

序 言

加强金融稽核监督,维护整个金融体系的安全与稳定,是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之一。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环境中,我国金融稽核工作面临着诸多的机遇与挑战。金融稽核的任务越来越重,难度越来越大。广大稽核人员要承担起历史赋予的重任,就要不断地加强对新业务、新知识、新技术的学习,既要总结我国稽核监督的成果,又要借鉴国际金融监督的经验,争取稽核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在此之际,出版这套《金融稽核监督系列丛书》难能可贵。该丛书是长期在稽核部门工作,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稽核专业人员,在广泛参阅中外稽核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稽核工作的切身体验编著的。该丛书比较系统地介绍了中国稽核历史、中外金

融稽核体系、对商业银行稽核、对非银行
金融机构稽核、中央银行内部稽核、非现
场稽核、金融稽核信息等稽核理论和操
作知识。融知识性、可读性为一体。愿丛
书给读者带来趣味和启迪。

唐运祥

1994年12月11日

前 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全国深入贯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改革开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我国的社会主义金融事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大潮中,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实现了由大一统的银行体系向多种金融机构并存体系的过渡。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枢纽地位得到巩固,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得到加强,金融宏观调节力度明显加大,微观金融趋于活跃。但我们还应清醒地看到,由于我国新的金融体制尚处于形成和发展阶段,各种经济关系还有待进一步理顺,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工具在操作上还欠灵活,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经营机制的僵化,对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信号反应还比较迟钝,而且伴随着大量的无序竞争,往往使中央银行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措施难以落到实处。加强对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执行情况的稽核监督,无疑成为建立良好金融秩序,实现金融微观搞活,确保中央银行金融宏观调控政策得以贯彻

落实的必然选择。

《高点的透视》这本书,作为《金融稽核监督系列丛书》之一,是为适应金融宏观调控政策稽核的需要而编写的。它融政策性、知识性、操作性、可读性于一体,理论联系实际,对我国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的作用以及金融宏观调控政策稽核的内容和方法进行了全面的介绍,不失为金融稽核监督工作者较为实用的参考书,也将为各级人民银行加强金融监管,为金融机构改善经营、防范风险提供有益的借鉴。

本书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我国中央银行金融宏观调控政策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由范玉乾执笔;第二部分《金融宏观调控政策稽核的目的、意义》、第三部分《金融宏观调控政策稽核在我国的应用》,由蔡银山执笔;第四部分《金融宏观调控政策稽核检查的内容和方法》,由靳新华执笔。李海谦同志对全书进行了修改、审定。

本书的编写人员虽然都是金融稽核工作第一线的同志,有着丰富的稽核工作经验,但毕竟理论水平有限,加之金融宏观调控政策稽核是近年才提出来的,可供参考的资料极少,书中难免有错误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12月

目 录

我国中央银行金融宏观调控政策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I 金融宏观调控政策	(1)
II 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执行中的问题	(9)
金融宏观调控政策稽核的目的、意义 ...	
.....	(19)
I 确保信用总量得到控制	(20)
II 保证利率政策贯彻执行	(24)
III 规范金融同业拆借行为	(27)
IV 维护中央银行信贷资金完整	(30)
金融宏观调控政策稽核在我国的应用	(35)

I	1985 年的信贷大检查 …	(36)
II	1988 年的信贷、现金大检查	(40)
III	1993 年的金融宏观调控政策、 措施执行情况专项稽核	(44)
IV	1994 年的固定资产贷款控制情 况专项稽核	(51)
V	影响我国中央银行金融宏观调 控政策稽核效果的原因	(55)

金融宏观调控政策稽核检查的内容和方法

I	信用总量控制情况稽核	(60)
II	利率政策执行情况稽核	(74)
III	金融同业拆借业务稽核	(86)
IV	中央银行信贷资金完整性稽核	(96)

附 录：

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 宏观金融调控的通知》(1993 年

2月11日银发[1993]27号) ...	
.....	(109)
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专项稽核实施办法》(1993年2月19日银发[1993]31号)	(121)
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的通知》(1994年2月8日银机电[1994]15号) ...	
.....	(127)
四、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固定资产贷款专项稽核实施方案》的通知(1994年4月14日银发[1994]84号)	(131)

我国中央银行 金融宏观调控政策及 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I 金融宏观调控政策



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是中央银行为实现货币政策目标,依据法律规定,通过调控社会货币需求和供给量,进而调节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使二者趋于均衡,所采取的各种控制和调节措施,以及为此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和办法的总称。简言之,金融宏观调控政策即中央银行对影响和制约金融工作全局的货币供求关系进行调节与控制所采取的措施与手段。

金融宏观调控政策作用的对象是货币政策工具和货币中介指标。它对社会总需求和总供

给不直接发挥作用,而是通过对社会货币供给量的调节和控制,间接影响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

2. 金融宏观调控政策的主要内容

金融宏观调控政策的内容包括:法定准备金率、公开市场业务和再贴现率。现行的操作工具主要有:基础货币管理、再贷款(再贴现)管理、贷款限额管理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利率管理、同业拆借管理等。

——基础货币管理。基础货币包括金融机构自己保有的支付准备金,在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社会公众所持有的现金。基础货币是银行体系存款扩张、货币创造的基础,其数额大小会影响货币供应量的增减变化。当中央银行提高或降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时,各金融机构就要对资产负债进行调整,相应增加或减少缴存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对金融机构而言,缴存款的增加,则是放款能力的削弱;而缴存款数额的减少,则是放款能力的增强。社会公众持有现金的变动同存款准备金率一样,也会影响货币供应量的扩张或缩小。当公众将现金存入银行时,银行除按规定交足存款准备金、留

足支付准备金外,大部分作为贷款投放到社会,这些贷款或由贷款人直接存入金融机构备用,或由贷款人用于支付货款、劳务费用,又由收款人存入金融机构,形成与贷款大体相等的存款。这种派生存款产生和形成的能力,取决于居民存款的多少和存款准备金率的高低,而中央银行通过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则可以有效地控制派生存款的数量。当然,存款准备金率提高,紧缩货币供应,迫使公众从银行提取存款,又会使银行体系内不断进行的派生存款过程部分中止,同样能抑制派生存款的派生能力。在现阶段,基础货币除包括存款准备金和现金外,由于我国信贷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财政存款、国库资金和邮政储蓄存款属于中央银行的资金,在对货币总量的影响上,具有与存款准备金相同的扩张或收缩功能,因此,基础货币管理也包括对财政性存款、国库资金和邮政储蓄存款的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后,就逐步完善了基础货币管理。1984年开始实行缴存款制度,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吸收的财政性存款全部划缴人民银行,一般存款则按照规定比例,向人民银行办理缴存。经收的国库资金必须当日报解,不得延压,并根据不同时期经济金融形势和货币政策目标的要求,规定不同的法定准备金率,对缴存款范

围不断进行调整。为加强信贷资金宏观管理,从1989年开始,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核定了支付准备金的比率,并形成一项制度。为了保证支付,稳定金融,增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能力,限制贷款的扩张,金融机构必须按规定比例留足支付准备金。1985年邮政储蓄开办后,其吸收的储蓄存款除留足备付金外,一律存入人民银行,作为人民银行的资金来源。

——再贷款(再贴现)管理。再贷款是中央银行重要的货币政策工具之一。中央银行再贷款的对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持有《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中央银行再贷款虽然以基础货币为来源,却不能按照资金来源多少确定贷款总量,主要应根据预定的货币政策目标 and 经济、金融情况,确定再贷款的增加或减少,始终受货币流通规律的制约。再贷款在银行贷款中起着“总闸门”的作用。中央银行再贷款投向金融机构,形成金融机构的放款能力。一旦进入流通领域,就会按照固有的规律派生更多的存款,使金融机构的信用扩张成为可能。所以,对中央银行再贷款的数量进行控制,意味着对银行整个贷款规模的制约和限制。在我国目前还不具备运用公开市场业务这一灵活有效的货币政策工具之前,由于再贷款可以连续地收放,而且可以灵活地调整投

放方向,不但能对资金供应量进行微调,不致于像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和调整存贷款利率那样引起经济、金融大的波动,而且还能对信贷结构和经济结构进行调整。因此,再贷款是我国中央银行目前最有效、最重要的金融宏观调控工具。

再贷款按融资方式划分,有信用放款和票据贴现两种。由于金融机构票据贴现业务量很小,所以信用放款占了绝大部分。按期限划分,再贷款分为四种:一是年度性贷款,用于解决专业银行因经济合理增长引起的年度性信贷资金不足;二是季节性贷款,主要解决专业银行因信贷资金先支后收或因季节性因素引起的资金暂时不足;三是日拆性贷款,主要解决专业银行汇划款项未达等因素而发生的临时性资金短缺;四是再贴现,用于解决专业银行办理票据贴现引起的暂时资金短缺。

——贷款限额管理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贷款限额管理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是对信贷规模管理的一项重大改革,是我国长期进行金融宏观调控探索出的一种崭新的管理模式,是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在我国现阶段的灵活运用,它既避免了由于单纯贷款限额管理统得过死,不利于调动基层金融机构经营积极性的缺陷,又解决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一步到位可能给金融机构正常经营带来过大的震动,

不利于金融事业稳定发展的问題。贷款限额管理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与贷款规模管理,其基本目标并没有改变,仍然是实现资金需求与资金供应的基本平衡,保持币值的稳定。严格地说,贷款限额管理是绝对量的控制,是直接控制手段;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是相对量的控制,是以银行自身资金力量制约其信用行为的间接控制手段。贷款限额管理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是借助直接和间接两种手段达到控制信用总量的目的,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从属于贷款限额管理,即使贷款余额在规定比例之内,仍有贷款能力,如已达到规定的限额,也不准增发新的贷款,这就从根本上保证了信贷总量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利率管理。利率政策是我国的一项基本经济政策,是中央银行进行金融宏观调控重要的间接调控工具,它是通过利率调整,引起资金成本的变化,提高或降低借贷人的资金收益率,达到抑制或刺激需求、调节货币供应量、影响资金供求关系、引导资金流向、调整信贷结构和产业结构的目的。我国历来对利率政策就十分重视,为了加强利率管理,充分发挥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对利率实行严格管制,明确规定我国的利率政策由国务院制定,并授权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